

憲示第八百四十四號

輔政使司師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將港內各銀行呈報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九月份批計簽發通用銀紙并將存留現銀之數開示於下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計開

印度新金山中國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三百一十八萬九千三百五十二圓

實存現銀二百三十萬圓

香港上海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一千一百五十一萬二千五百二十三圓

實存現銀八百五十萬圓

中華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一十萬零六千九百八十六圓

實存現銀四萬五千圓

合共簽發通用銀紙一千四百八十八萬零八千八百六十一圓

合共實存現銀一千零八十四萬五千圓

一千九百零六年

十月

初二日示

憲示第八百四十四號

庫務司譚

諭知完納餉項事照得按一千九百零一年第六條估餉價值則例本

為

港業主及各屋客應納本年冬季

國餉定期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輸納如至十一月三十日仍未輸納不必再行示諭即在 泉憲衙門控追倘該屋宇無人租賃經於西歷十月內先期完納冬季餉項可以向國家取回如秋季後十五日之內不到求取則不得領回各宜遵照毋違特示
一千九百零六年 十月 初一日示

憲示第八百四十六號

船政司

曉諭事照得現將軍營操演大砲地位日期開列於左

西歷本年十月初八禮拜一日由亞厘卑仁海灣向西方而去計八千碼

之遙由上午九點半鐘起至正午十一點止

西歷本年十月初九 即禮拜二由別列者炮台向西方而去計一萬一

千碼之遙由上午十點鐘起至十二點半止

又晚上由昂船洲向西方而去計八千碼之遙由七點鐘起至十點鐘

止

西歷本年十月初十日即禮拜三由高西向南方而去計五千碼之遙由

上午十點鐘起至十二點鐘止

西歷本年十月十一日即禮拜四由昂船洲向西方而去計八千碼之遙

由上午十點鐘起至正午十二點鐘止

由西歷本年十月十二日即禮拜五由別列者炮台向西北方而去計一

萬一千碼之遙由上午九點半鐘起至十一點鐘止

西歷本年十月十六日即禮拜二由昂船洲向西方而去計八千碼之遙由晚上七點鐘起至十點鐘止如天色不佳有碍操演者則將上列日期改遲一日操演各船艇務須勿擠擁炮彈所經之路切切特示

一千九百零六年

十月

初三日

憲示 第八百四十八號

田土司域

為

曉諭開投官地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十月初八日即禮拜一日上午十點鐘在新界大埔田土廳照一千九百零六年第三百六十五號 憲報總章程及下列額外章程開投耕種地一段以二十一年為限由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初一日起計期滿可由 皇家再定實地稅續批二十四年至期前三日止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俾眾週知為此特示

茲將該地段形勢開列於左

此號地段冊錄丈量約份第四百四十九號地段第三號坐落土名木棉下廣闊四英畝半每年地稅銀暫以四圓半算惟按額外章程辦理投頂以四百九十圓為底

額外章程

一 以上所訂之地稅三年後由量地官或督憲所派之專員再公平擬定嗣後投得之人須照依新定之稅繳納此等章程須在 國家所給地紙內註明

二 投得之人並無在海或附貼近該地之水上落之權並如在該地段前填海該地得之人不能索取賠款此等章程須于 國家所給之地紙內註明

三 在該地段上不得起築各項屋宇

四 在期內三年後投得之人不得任中該地連續荒廢五年 國家所給

之地紙內投得之人須將此章程註明

五 投得之人由投得之日起三年內在該地段東南及西南之邊界起築

隄壘其工程須合副田土司之意為度用銀不得少過二千圓

一千九百零六年

十月

初二日示

憲示 第八百四十九號

田土司域

為

曉諭開投官地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十月初八日即禮拜一日上午十點鐘在大埔田土廳照一千九百零六年第三百六十五號 憲報賣地總章程開投官地一段作為起造地段由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初一起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期滿則由 皇家再定實地稅續批二十四年至期前三日止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俾眾週知為此特示

投得該地之人須照該總章程第五款至少用銀一百圓為可納國餉之經營

茲將該地段形勢章程開列于左

此號冊錄丈量約份第二十六號地段第四百五十七號坐落船灣凹該